

※本電子檔僅供參考，正式內容以書面簡章為準

# 國立臺南大學

##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 99 年 5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cerecruit/>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241、242

#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實施方式	星期	備註
簡章上網公告日期	99 年 6 月 1 日	二	現場購買請洽府城校區警衛室
報名日期	99 年 6 月 21 日~7 月 9 日	一~五	1.報名網址： <b>http://webnt1.nutn.edu.tw/tcerecruit/</b> 2.報名表件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方式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件郵寄或自行送件		
繳費方式	ATM 轉帳繳費		
考場公告	99 年 7 月 23 日	五	網址: <a href="http://www.nutn.edu.tw">http://www.nutn.edu.tw</a>
考試日期	99 年 7 月 25 日	日	考試地點：本校府城校區
錄取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99 年 8 月 10 日	二	網址: <a href="http://www.nutn.edu.tw">http://www.nutn.edu.tw</a>
成績複查	99 年 8 月 16 日截止	一	
正取生報到	99 年 8 月 23 日截止	一	

### 一、簡章購買方式：

- 1.現場購買：本校府城校區大門口警衛室，每份工本費50元。
- 2.函購郵寄：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收(須註明函購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 (1)附50元(不收郵票)，使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2)郵寄簡章之回郵信封(大4開，28x38公分)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印刷品郵資10元或限時郵資17元。
- 3.本校地址：70005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
- 4.教務處企劃組電話：(06) 2133111轉241、242。

### 二、報名資料收件地點：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教務處企劃組。

### 三、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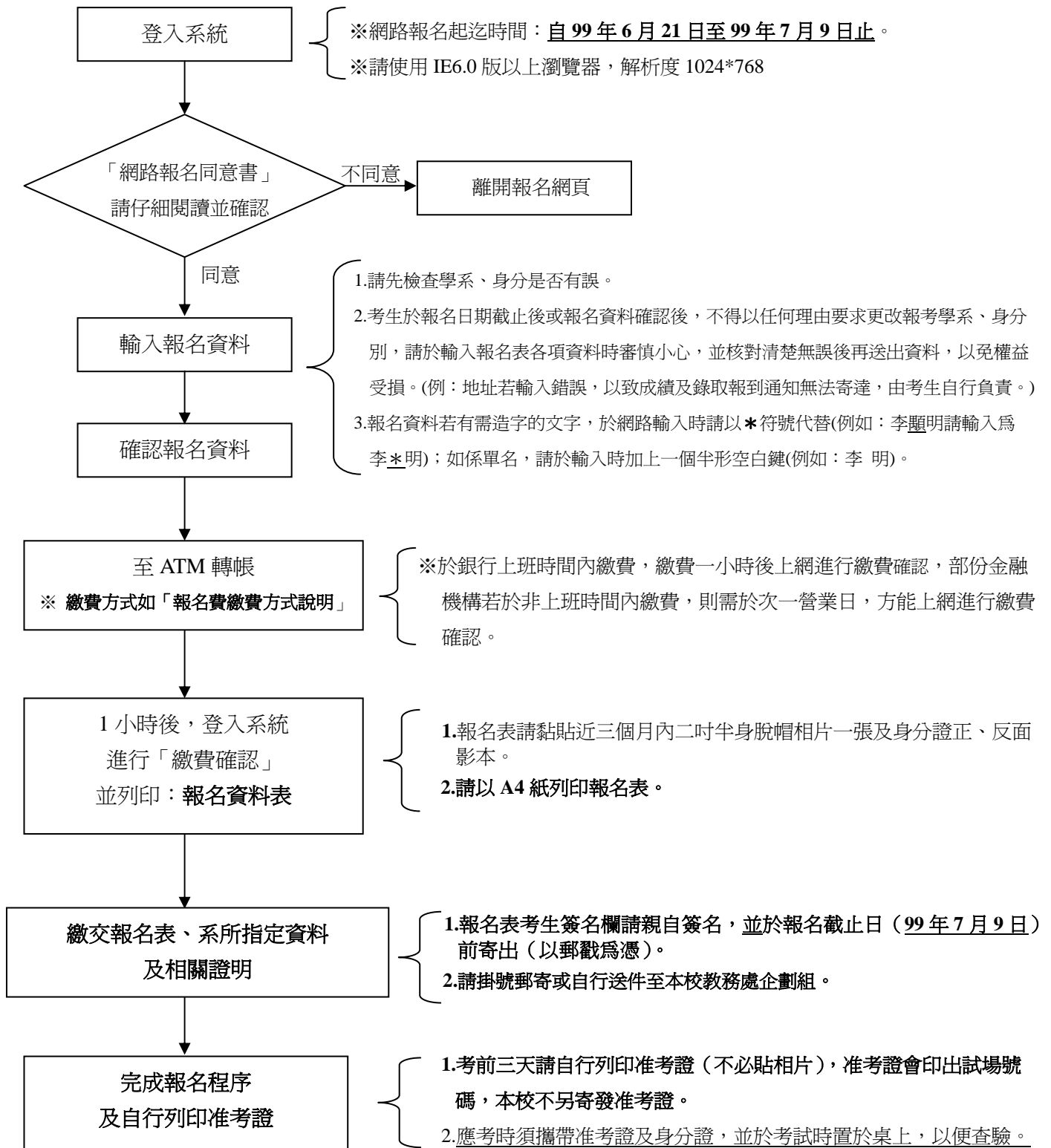
本班學生擬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與印表機即可。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cerecruit/>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1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2
伍、上課時間與修業年限	2
陸、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3
柒、考試科目時間表	3
捌、錄取原則	4
玖、報到	4
拾、註冊入學	4
拾壹、成績通知、複查	4
拾貳、申訴辦法	4
拾參、其他事項	5
拾肆、試場規則	5
附表一、特殊考生需求表	6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
附表三、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8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10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	11

#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大學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

## 貳、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參、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99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tce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及列印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仍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報名表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概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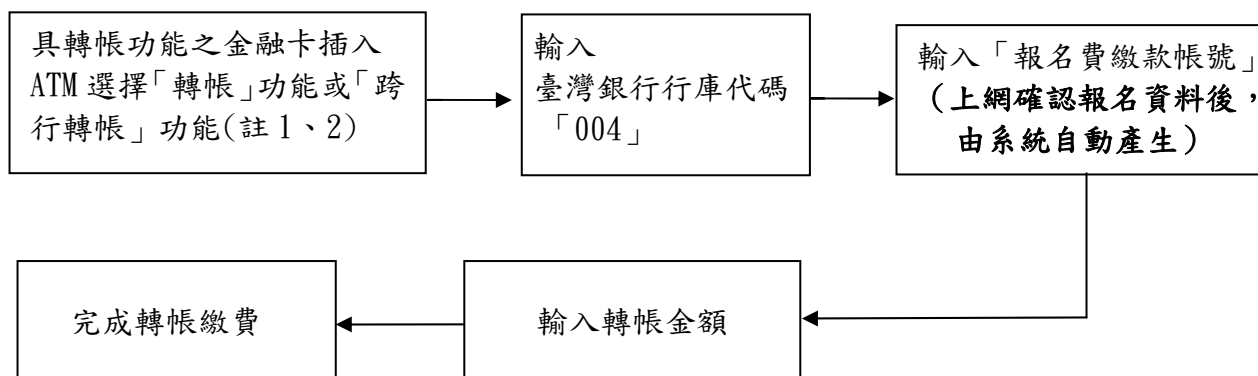
**\*報考音樂學系者，加收『術科』考試費用新台幣 1,500 元整，合計 2,800 元。**

（二）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先郵寄報名表並檢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三）繳費期間：99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7 月 9 日止。

（四）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

（五）ATM 轉帳流程圖：



註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無則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或非台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之後輸入行庫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六)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 (七) 請於繳費一小時後上網進行繳費確認，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准考證請考生於考前三天上網列印，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
- (八)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台灣銀行金融卡至台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九)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十) 報名繳費後，除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一概不予退費。

#### 肆、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考生報名表：請上網以 A4 列印報名表並在考生簽名欄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 二、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證明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  
(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均不受理報名。)
-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三) 「現役軍人」可於99年9月13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男性依規定應服兵役而尚未服役者，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伍、上課時間與修業年限：

- (一) 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排課時間自下午 6 時 30 分起至 10 時 40 分為原則，  
並得於周六及周日排課。
- (二) 修業年限：4 至 5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採計方式：

學院別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成績採計方式	同分錄取順序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35	1.國文 2.英文	生物	1.各科均為 100 分。 2.考試科目合計總分。	1.生物 2.國文 3.英文
人文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35	1.國文 2.英文	英文作文與翻譯	1.各科均為 100 分。 2.國文×1+英文×1.5+英文作文與翻譯×2=總分	1.英文作文與翻譯 2.英文 3.國文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35	1.國文 2.英文	數學	1.各科均為 100 分。 2.考試科目合計總分。	1.數學 2.英文 3.國文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32	1.國文 2.英文	樂理 術科：主修	1.各科均為 100 分。 2.國文×1.5+英文×1.5+樂理×2+主修×5=總分	1.主修 2.國文 3.英文
	<p>*音樂系主修樂器分別為： 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吉他、長號、小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克斯風、長笛、木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理論作曲、南胡、古箏、琵琶、中國笛等 24 種。</p> <p>1.請於報名表填上『主修』樂器名稱 2.主修樂器自選曲一首(背譜演奏).加考視奏 3.主修聲樂自選曲一首(背譜演唱).加考視唱 4.主修理論作曲現場出題創作</p>					
備註	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系別 科目	日期 時間	99年7月25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8:40~10:00	10:30~11:50	1:30~2:50	3:20起
體育學系		國文	英文	生物	術科 地點：音樂系
英語學系		國文	英文	英文作文與翻譯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國文	英文	數學	
音樂學系		國文	英文	樂理	

註：1. 考試題型有選擇題與非選擇題。

2. 應試時請自備文具並攜帶 2B 鉛筆，以備選擇題劃卡用。

##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除原住民生外，各類特殊身份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原住民考生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錄取公告日起至 99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攜帶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至錄取學系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時間由各學系另行通知。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拾、註冊入學

- 一、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日期另行通知。
- 二、正取生未於規定日期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遞補至開學後第 2 週為原則。

## 拾壹、成績通知、複查

- 一、成績通知：成績通知單 99 年 8 月 10 日起寄發。如考生在 99 年 8 月 13 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電話或至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查詢補發。
- 二、申請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填送簡章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並附回郵信封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寫「國立臺南大學」），向本校教務處企劃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者概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調閱或重閱試卷，並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原則。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權益有疑義時，應於榜單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 1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學生一律自費，依修習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學分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標準收費）；學生需繳交資訊資源應用費，並依各學系課程之需，繳交實習實驗費、個別指導費或鍵盤使用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二、修滿各學系畢業學分數，授予國立臺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 三、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 四、本班次係供具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進修；以高學歷低報考本班或曾修習其他學分者，如欲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班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他系及要求至日間部就讀。**
- 六、本班學生擬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班學生退學、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拾肆、試場規則

- 一、考生需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二、考生入場後，應按編定座號入座，遲到 20 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答案紙上號碼與桌上之座號及准考證上座號均應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否則所考科目之成績一律不予計算。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考場前黑板下方。
- 五、**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以零分計。**
- 六、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使用計算機。
- 七、考試題目除有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或記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考生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
- 十一、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器材之手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試或試務人員應予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三、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附表一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			准考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障礙簡述：_____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試題需求	1.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恭禧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金榜 <input type="checkbox"/>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題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具需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2.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3.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4. <input type="checkbox"/> 大桌面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1.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2.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3.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4.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審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審核人員核章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粘貼處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成績，需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郵戳為憑），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書寫「國立臺南大學」）。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請附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_____ 進修學士班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樂理	英文作文 與翻譯
(請勾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學校存根聯

合計複查 \_\_\_\_\_ 科×50 元 = \_\_\_\_\_ 元

國立臺南大學 99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_____ 進修學士班					
複查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生物	樂理	英文作文 與翻譯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學生收執聯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 持外國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請准予先行以〔\_\_\_\_\_外國學歷證明〕辦理報名，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名稱（外文）：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所在國別：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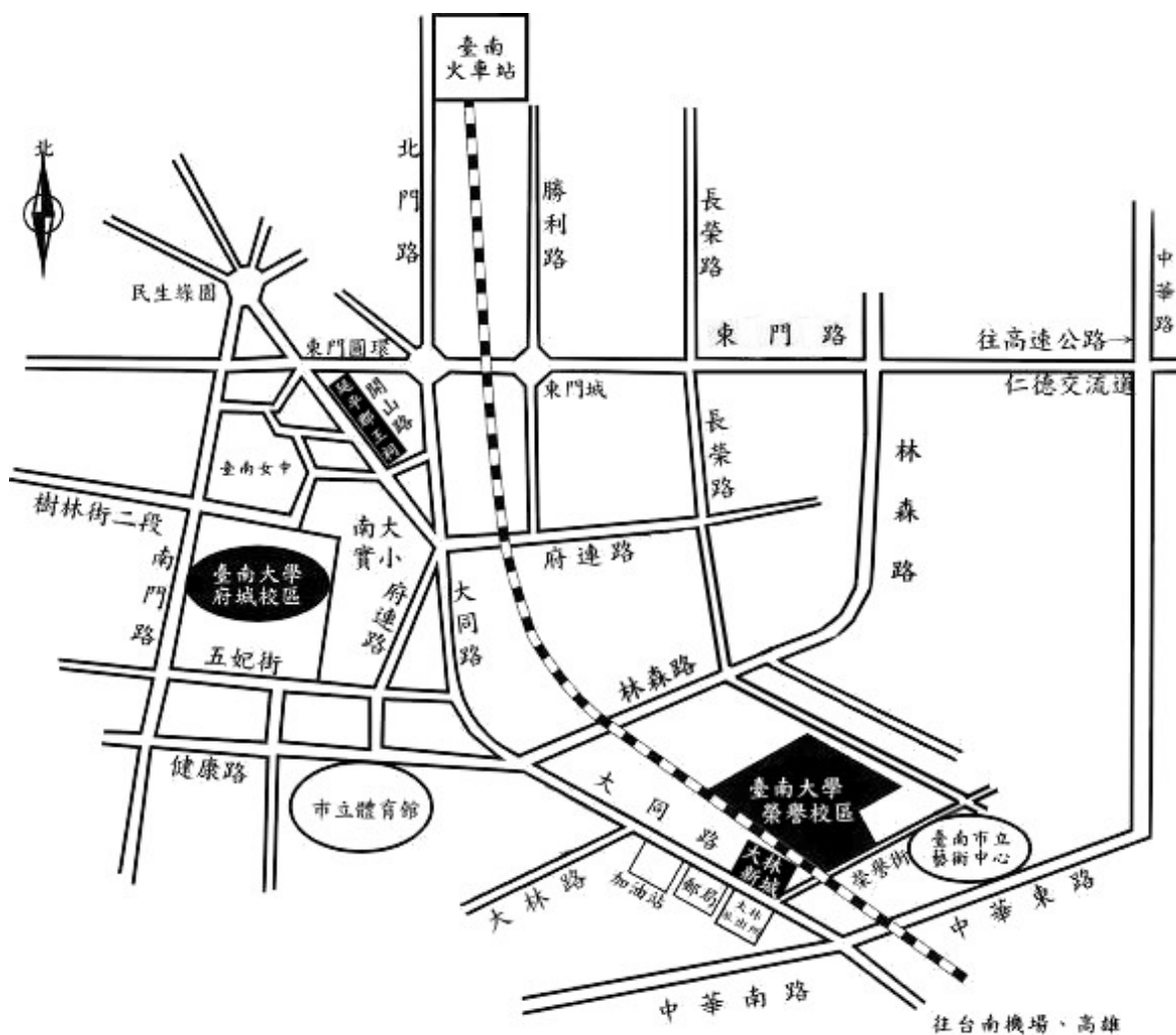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1.如果您是在台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站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300 元。
  -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體育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台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台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台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http://www.thsrc.com.tw/tc/transfer/transfer.asp>），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四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鄰近住宿資訊(僅供參考)

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嘉南農田水利會台南 南休假中心	台南市慶中街 13 號	(06)2134003 (06)2144782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旁 2.雙人 800，單人 600
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	(06)2150174~6	1.臺南大學府城校區後 門，步行約 10 分鐘 2.雙人 650，單人 550
南商文教劍橋會館	台南市南門路 4 號	(06)2140033	雙人 1200
大億麗緻酒店	台南市西門路一段 660 號	(06)2135555	
長榮桂冠酒店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	(06)2899988	
哥爸妻夫大飯店	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156 號	(06)2905371	
亞伯大飯店	台南市大同路二段 671 號	(06)2686911	
亞帝大飯店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1 號	(06)2897360	
成光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249 號	(06)2221188	
東亞樓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00 號	(06)2226171	
玉麒麟大旅社	台南市中山路 117 號	(06)2220185	
光華大旅社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 151 號	(06)2263171	
上賓別館	台南市北門路二段 35 號 1~3 樓	(06)2216057	
華光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43 號 1~8 樓	(06)2221123	
大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130 號之 1	(06)2220171	
劍橋大飯店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 269 號 5~11	(06)2219966	
漢宮大飯店	台南市中山路 199 號	(06)2269115	
富第大飯店	台南市西華街 20 號	(06)2110011	
朝代大飯店	台南市成功路 46 號	(06)2258121	